

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- 壹、時間：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（星期四）上午九時
貳、地點：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(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)202會議室
參、出席股東：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40,203,593股(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36,949,404股)，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8,443,594股之68.79%。

肆、主席：黃董事長洲杰



記錄：陳美娟



伍、列席：審計委員會召集人
獨立董事
董事兼任總經理
翰辰法律事務所
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陳昭廷
王庭鴻
龔執豪
邱雅文律師
葉東輝會計師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，敬請 鑒核。
說明：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- 二、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，敬請 鑒核。
說明：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，請參閱附件二。
- 三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，敬請 鑒核。
說明：(一)依據本公司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及「公司章程」規定辦理。
(二)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提撥員工酬勞為新台幣5,180,843元，董事酬勞為新台幣7,771,264元，全數以現金為之，以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定。
- 四、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，敬請 鑒核。
說明：(一)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，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，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，並報告股東會。
(二)依據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394,494,260元分派現金股利，每股配發新台幣6.75元，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)，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
(三)本案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；本公司如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，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- 五、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報告，敬請 鑒核。
說明：(一)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，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，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，並報告股東會。
(二)依據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，本公司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14,610,899元配發現金予股東，按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，每股配發新台幣0.25元現金，發放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)，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

(三)本案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現金基準日及發放日；本公司如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，而使股東配發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
捌、承認事項

一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敬請承認。

(提案人 董事會)

說明：(一)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業經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其中財務報表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。

(二)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，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40,203,593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36,259,365權 (含電子投票35,527,815權)	90.18%
反對權數：7,257權 (含電子投票7,257權)	0.01%
無效權數：0權	0.0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：3,936,971權 (含電子投票1,414,332權)	9.79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二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敬請承認。

(提案人 董事會)

說明：(一)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,415元，因其他股東權益認列於保留盈餘減少新台幣2,800,919元，及精算損益認列於保留盈餘減少新台幣78,039元，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,874,543元，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2,491,004元，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2,225,750元外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394,494,260元，餘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154,932元則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分派。

(二)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，請參閱附件四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40,203,593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36,585,594權 (含電子投票35,854,044權)	91.00%
反對權數：7,257權 (含電子投票7,257權)	0.01%
無效權數：0權	0.0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：3,610,742權 (含電子投票1,088,103權)	8.98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。

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。